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移民政策？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提出「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」，試說明具體政策內容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設籍於臺北市，於民國 90 年 3 月赴福州市經商。經常往來於大陸海西與美西之間，爰於民國 94 年 10 月申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方便出入大陸與美國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甲男所具中華民國國籍是否受影響？
 - (二)甲男擬於民國 105 年 1 月返臺投票，是否合法？
 - (三)甲男曾為乙女向銀行舉借充當保證人，其保證責任是否持續？
- 三、乙女持中華民國護照旅居美西多年，茲因在臺父親病逝返臺奔喪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乙女返臺奔喪，申請停留，期間最長可多久？
 - (二)乙女如決定返臺定居，如何申請？
- 四、丙男係臺東縣民，於民國 102 年 3 月應聘至香港擔任美商經理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丙男於民國 104 年 5 月申報民國 103 年所得稅時，香港收入部分是否需要合併申報？
 - (二)丙男於民國 104 年 6 月，返臺與丁女結婚，其結婚如何生效？